

# 河北省灵寿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126 执恢 14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郝志诚，男，1970 年 1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三圣院乡北纪城村建国街西 10 排 3 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杨建朝，男，1979 年 8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众美城 B 区 6-2-3104。

被执行人：李彬，女，1985 年 8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众美城 B 区 6-2-3104。

本院在执行郝志诚与杨建朝、李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灵寿县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冀 0126 民初 1513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作出（2021）冀 0126 执 40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杨建朝名下位于裕华区东岗路 150 号尚东绿洲 7-4-1402 等 2 处不动产（不动产权证号：石房权证字第 530037087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如